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西乡县四河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西乡县四河学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RDX-ZB2026 第 022 号.1B1

签订地点：西乡县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四河学校

投标人（乙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乡县四河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6 第 022 号.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新建教学楼一栋，地上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719.86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气等室外工程建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备案、保修期满之日止（施工计划工期 26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实施、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工程监理标准应执行国家最新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元， ￥ 308965.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企业人工成本：25.95 万元。

（2）企业利润：3.09 万元。

（3）税金：1.85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施工单位开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采购人组织对监理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进度款，缺陷责任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西乡县四河学校（盖章）

人（委托代理人）：

址：西乡县四河学校

：

：0916-6305175

：

：2026年8月21日

乙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999008462710001

电　　话：18691629638

传　　真：029-88338737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RDX-ZB2026 第 022 号.1B1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乡县四河学校 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就 西乡县四河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RDX-ZB2026 第 022 号.1B1）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乡县四河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成交)金额(元)	308,965.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采 购 人：西乡县四河学校

代理机构：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07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姓 名	年 龄	注册证号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岗位
张联国	47 岁	61008231	22 年	总监理工程师
赵延秋	40 岁	61007069	17 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沙里金	41 岁	20222255	1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峰	33 岁	20245422	10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婷婷	38 岁	61032119880217276X	8 年	资料员
备注	后续现场如遇特殊需求，按照建设需求自行扩展增加人员配置。			